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8-02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完善公司的管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聘任吴炆皞先生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吴炆皞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吴炆皞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相关的企业管理和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吴炆皞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炆皞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吴炆皜先生简历

吴炆皜（男），1982年出生，日本东京大学硕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担任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先行共通部项目经理，从事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负责欧洲、日本、中国项目开发协调管控；曾担任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三轴微机电加速度传感器的产业化，从事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曾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 董事。

最近五年内，吴炆皜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吴炆皜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之子，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炆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炆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炆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